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郭王金玉

訴訟代理人 郭秀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4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